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能(红河)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5、006、007、016、019、020、026、029、031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6年11月9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前期公告的多个大额定点项目,四季度到明年的量产、收入确认节奏如何?

答:您好!公司前期披露的定点项目,按照主机厂既定开发节点有序推进,不同项目处于样件、试产、量产等不同阶段。部分项目会在四季度逐步进入供货,更多定点项目集中在明年陆续爬坡上量。定点项目从研发到充分释放营收存在一定周期,受整车平台开发、整车排产节奏影响,收入确认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

问题2:公司8月份公告终止了筹划中的资产收购事项,请问终止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后续对外收购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您好!本次终止的收购事项尚处在前期调研、商务磋商、洽谈筹划阶段,没有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交易方案也未最终敲定。经中介机构现场调研、综合多方评估意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控制权收购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仍优先立足主业,依靠自身发展,持续做好现有产能释放、客户拓展与成本优化,聚焦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并购实现技术突破,助力企业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加速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相关事项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问题3:利润为什么会下滑这么严重?

答:您好!公司利润下滑,核心是两方面因素叠加:一是国内乘用车市场承压,公司传统合资品牌客户排产下滑、配套订单减少,带来营收同比下降;整车行业价格战传导,零部件端也存在一定降价压力,毛利空间被压缩;二是前期部分募投项目尚处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下降,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未充分释放,固定成本分摊上升,挤压盈利空间。同时,公司不少固定开支没法随订单快速缩减,产销规模回落之后,成本分摊压力加大,对利润形成较大冲击。

此外,公司拿到的多项定点订单,尚处于小批量阶段,部分产品将于今年四季度量产供货,后续将进一步贡献利润。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9,811,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450%。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11,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5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9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0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Lo?c MOUTAUL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89,58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22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779,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0071%;反对22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616%;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1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潘远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与劲嘉创投、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网拍时间告知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8,000,000	3.19%	0.57%	否	2026年12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8,000,000	3.19%	0.57%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

(3)若数据存在尾差,系数值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75,670,000	212,670,000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38,000,000	1,450,000	0.10%
合计	502,539,709	313,670,000	250,670,000	251,869,709	17.81%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以及历次流拍及悔拍的股份数量,不含已被撤销的司法拍卖所涉股份数量。对于流拍或悔拍后再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同一笔股份仅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最终以法院裁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网拍时间告知书》,劲嘉创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250,4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0,419,709股减少至242,4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17.71%降至17.14%;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243,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7.25%。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55号鼎博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873,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873,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忠伟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09	99.9894	14,530	0.0093	1,881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69	99.9894	14,330	0.0092	2,021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247	99.9890	14,952	0.0096	2,021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288,059	99.9773	14,530	0.0200	1,881	0.002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288,119	99.9773	14,330	0.0198	2,021	0.002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287,497	99.9765	14,952	0.0206	2,021	0.0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岩先生,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陈恳先生、王建新先生,总会计师韩明娟女士,董事会秘书朱清海先生,以及证券事务办公室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给予了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三季度营收增长其中原因是预浸料交付回升,请问一下,是否西南方向的军工订单阶段性停供是否恢复正常。另外,长盛科技作为贵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有千吨T1000碳纤维的生产线,是否会考虑取代中简科技和光威复材部分高端碳纤维的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盯主机需求变动,持续跟进主机排产、合同落地进度,保障配套交付。长盛科技是公司参股企业,参股长盛科技是公司上游稳链、补链的战略布局,目标是丰富原材料备选库、构建多元供方供应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麻烦问下贵公司的工业母机,九轴五连动机床如何了,一直也再没说过。望回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九轴五联动项目已完成验收。目前公司装备业务正处于业务转型阶段,聚焦零部件加工和专用装备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四季度是否能延续三季度的业绩!公司今年在年报中发布的子公司引入战投是否能如期完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科技创新、资产运营和管理提升等工作,具体经营数据请关注后续定期报告。经核实,公司2025年报中未披露子公司引入战投相关事项,若后续涉及子公司引入战投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披管理规定,根据披露要求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2027年,公司民机业务是否能够大幅放量?并预测2027年公司的浸润料市场相比2026年是否将大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民机业务拓展,目前民用航空复材构件产能提升项目正在有序建设,持续推进C919等民机配套材料、构件的验证与供货,产品认证、配套份额拓展稳步推进,但民机业务放量主要取决于客户机型交付节奏、适航取证进度等。2027年,公司将跟踪订单按时交付,同时紧盯客户需求变化,争取更多订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子公司深圳轻快世界2027年业绩是否能实现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深圳轻快世界面向e-VTOL、无人机等低空经济通用航空装备领域,主打低成本标准化预浸料货架产品,轻量化、定制化、批量化复材结构件。2027年度业绩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取证进度、订单规模等因素,相关经营数据敬请关注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明年T800浸润料产能是否会大幅放量?民机的结构件2027年是否具备放量的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积极布局民机业务产能建设,未来公司T800预浸料和民机结构件的供给能力将有效提升,产能具备释放基础,但实际出货规模取决于下游客户订单、验证定型进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现金占净资产的比重超30%,为什么不回购注销?手握这么多现金是否有收购母公司相关产业链企业的打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一期股份回购已经完成,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后续如涉及新的回购计划或资本运作事项,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正加快T800级以上碳纤维预浸料、民机复合材料及低空经济业务布局。请问在高性能树脂、先进复合材料、航空结构件及关键工艺装备领域,是否存在通过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补充核心技术、成熟产品及产业能力的实际需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构建了涵盖复合材料“设计—材料—制造—检测”全流程的科研生产技术和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复合材料研制和技术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预浸料业务已属成熟业务,未来是否有可能从航空制造研究院和航空材料研究院引进更多新的技术和业务,从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如涉及相关事项,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如何有效进行市值管理?贵司股权激励说了多少年了,迟迟没有出台?前面互动中讲“九轴五连动”很快研制成功,成功了没有?三季度业绩超出预料,望再接再厉!高铁、汽车车身轻量化,市场前景广阔,贵司有这方面的布局?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航空新材料主业,锚定“航空新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引领者、复合材料产业链核心主导者,国家战略需求重要支撑者”的发展定位,做强、做优、做大航空新材料主业,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做精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体系,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以夯实内在价值为根本,把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立足点,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请问,民用航空和商用航空发动机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增量方向。想请教目前在民机配套、商发材料验证上的进展如何?这块什么时候能形成规模收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民机和商发相关业务按计划推进,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正逐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8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晓欣

联系电话:0755-292791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即在2026年11月9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6年12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